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名股東所持4,050,000股本公司未上市內資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1%)擬實施全流通(「H股全流通」)。

於本公告日期，H股全流通仍有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以及聯交所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和本公司轉換及上市實施計劃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程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